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甲00

非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汶茜律師

相 對 人 乙00

關 係 人 丙00

0000000000000000

丁00

戊00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徐承蔭律師為相對人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。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、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65條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71號事件審理中，而相對人經送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，認其因失智症，缺乏意思表示之能力與受意思表達能力等情，有該院成年監護宣告鑑定書可憑。是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即應依職權為相對人選任程序監理人。再經本院審酌徐承蔭律師為經司法院造冊推薦之程序監理人人選，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，堪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程序監理人，可充分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且徐承蔭律師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程序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

01 紀錄表為憑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選任徐承蔭律師為相對人於本
02 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71號監護宣告事件之程序監理人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9 書記官 張詠昕